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109年【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】駐村藝術家 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:

為延續眷村的「生活」場域脈絡,臺中市政府辦理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」,期透過藝術聚落營運,搭建國內藝術家之藝術文化交流平臺與場域,藉此扶植臺中與全國藝術文化之人才,因地發展、延續、開展,與獨有「藝術後勤場域」交相影響、對話,激盪出不同層次的歷史與空間記憶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文化部
- (二)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(三)執行單位: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- 三、進駐時程: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。(每月至少進駐15 天,每天不限制創作時間)

四、進駐空間:

1. 以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 42戶區西側為主,房舍 49號、51號、53號、55號、58號 共五個單元為原則(如附件

進駐平面圖)。

2.工作室業依照原有建築配置還原舊有樣貌,並經增改建,原有入口的門樓也受到增建的原因被包覆在建築物內,形成特有的入口樣式,屬於連棟式建築,申請者請先至本園區實地了解。

五、徵選創作主題:「眷」

109年本園區主題扣準和「眷村」具有相同字源的「眷」,在歷史意義上,「眷」連結了來自38年中華民國國軍及其眷屬們從中國飄泊來到臺灣的歷史;同時,也點出「眷」在「眷村」裏,大家共同一心生活的緊密連結情感。而「眷」另一層意義,也指涉「相互依存」、身體情感、記憶等層面的「眷戀」、「眷念」,好比目光纏繞的依戀,拉動起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。

六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為延續本園區手工技藝的歷史背景加以發展(本園區原為信義新村,屬於空軍後勤單位,居民多為發動機製造廠與降落傘修製廠的員工,擁有專業的修製與縫補技能),期以「當代藝術/工藝/動力藝術」等,做為主要媒材及形式介入空間,豐富本園區的歷史縱深與文化內涵,交互影響與創造積累藝術能量。
- (二)1. 凡年滿20歲,40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,為獨立創作者或2人以上 組成之藝術創作團隊。
 - 2. 屬清水眷村原眷戶藝術家個人或2人以上組成之藝術創作團隊, 則無年齡限制。
- (三)具備二年以上藝文相關工作經歷或實績,並以工藝、機械、動力藝術等當代藝術創作為優先評選。

七、創作補助:

- 1. 材料費補助新臺幣3萬元(實報實銷);年末創作成果展演另案提供材料費新臺幣6萬元(實報實銷),配合本局進行整體策展推廣行銷。
- 2.配合參與「2020臺中眷村文化節」展演推廣,材料費補助新臺幣2萬 元。(本項視駐村藝術家或團隊參與意願)
- 3. 以上補助項目有疑問時,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。 八、申請方式:
 - (一)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09年4月11日截止(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), 逾期恕不受理。3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於本園區55號房舍辦理說 明會。
 - (二)受理單位及地址: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,43648臺中市清水區 忠貞路21號。
 - (三)受理方式:親送或掛號郵寄均可(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),送件時 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—藝術家進駐申 請」字樣。
 - (四) 洽詢時間:週二至週五每日上午9:00至下午5:30。
 - (五)洽詢專線:04-26274568轉215 廖小姐

- (六)下載申請表格請連結本中心官網 http://www.tcsac.gov.tw。 九、申請資料:(檢送申請文件如下一式8份,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)
 - (一)進駐申請表:如附件1,請填寫進駐單位編號。
 - (二)進駐營運計畫:如附件2

内容包括:1.申請緣由

- 2. 個人(或團隊)介紹
- 3. 創作理念及進駐計畫(含對外開放時程)
- 4. 預期成果
- 5. 回饋計畫
- (三)送審作品或活動紀錄一覽表(如附件3):
 - 1. 上述文字資料請以 A4格式直式橫打,12級字,單行間距,一式8 份,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。為利拆裝複製,切勿使 用釘書機、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參加徵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, 恕不另行退件。
 - 2. 個人及團隊申請需檢附個人身分證件影本(以上影印一份即可)。
 - 3. 送審作品清單。
 - (1)送審作品:依下列各類規定,以PC格式之VCD光碟送件,圖檔限每張1MB之JPG格式,影片、動畫檔限MPEG1或WMV格式。每人(組)至多提供5件作品。光碟正面註名作者(團隊)姓名,光碟內之作品請依照附表3之編號排序。
 - (2)平面類作品:每件提供1張全貌圖,局部圖2張。
 - (3)立體類作品:每件提供不同角度共3張圖,局部圖2張,共5張。
 - (4)作品中有聲光影音效果/錄像/動畫:每件提供2段各兩分鐘精 簡版之影片,第一段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,第二段燒錄影片內 容。
- 十、徵選方式: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
 - (一)初審:資格審查。
- (二)複審: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十一、審查評分項目:

- (一)創作理念及進駐計畫30%
- (二)執行能力25%
- (三)藝術教育推廣25%
- (四)回饋計畫20%

十二、徵選結果:

- (一)視送件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所需空間數錄取,額滿後依序備取,審查 結果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,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- (二)審查通過者,應於接獲簽約通知日起10日內與本局完成進駐合約簽 訂手續(如附件4),逾期或未完成簽訂者,視同棄權,其資格由其 他備取者遞補之。

十三、權利與義務:

- (一)進駐空間須每月至少進駐15天,每天不限制創作時間,每月至少開放8天(至少需含4個周末假日)工作室。本局若進行環境清潔、消防及館舍等維護作業,須配合關閉。
- (二)進駐期間,須配合本中心舉辦之藝文推廣交流、開放日及節慶相關 活動(如2020臺中眷村文化節)開放工作室。
- (三)進駐期間至少辦理一場藝術教學工作坊,與民眾進行互動。
- (四)於11月期間對外辦理駐村藝術家年末創作成果展演發表。
- (五)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擁有,惟本局亦享有該 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之權利。
- (六)駐村期滿前,駐村藝術家(團隊)得留存一件駐村期間之作品予本 園區。
- (七)進駐期間應確實執行其進駐計畫內容,包含回饋計畫、創作計畫 等。進駐期滿前一個月並應繳交成果紀錄乙份(包含書面資料及電子 檔)。
- (八)進駐期間,駐村藝術家(團隊)得使用本園區提供之公共空間、硬體設施。並自行負擔水、電費(每月依抄表度數計算)、每月保全費(由駐村藝術家對進駐空間自行評估是否安裝保全系統)、消耗物品更換(如燈具等)及室內外空間維護等;進駐期滿,必須清理並恢

復空間環境。

- (九)簽訂進駐合約並繳交保證金(每單位三個月基本水電費,新臺幣 2,000元整)後始得進駐;該保證金於進駐期滿後,若無欠繳水、 電、保全(視駐村藝術家是否安裝保全系統)等相關費用或損壞設施 情形,由本局無息一次退款。
- (十)駐村期滿由本局頒發中文格式之駐村證書。
- (十一)如有下列情事,本局得逕行終止合約不得異議:
 - 1. 進駐工作室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(如作品標價、烹煮食物等),或有違環境安寧及安全之事宜。
 - 2. 未依合約約定確實進駐或開放工作室、進駐項目不符、擅自提供或轉讓給第三人使用。
 - 3. 進駐期起一個月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者、或連續一個月未使用者, 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駐村資格且沒收保證金,由備選者遞補其所餘駐村 權利義務,原駐村者不得異議。
 - 4. 本園區因具有「聚落建築群」文資身分,且位處市定遺址「清水中 社遺址」範圍,進駐藝術家不得任意進行空間修繕工程,如泥水作、 拆除、木作、水電、裝潢、破壞牆面、損壞結構及進行地面以下之挖 掘、翻土等破壞地形地貌或原景觀風貌行為,並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5. 因本局政策改變等因素。
- (十二)駐村藝術家(團隊)與本局應本「互信、互助、和諧」建立良好關係,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及熱情,創造未來藝術榮景。
- (十三)駐村藝術家(團隊)應善盡使用維護義務並負責清潔周圍環境; 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,如發生遺失或毀損之情事,本局不負任 何賠償責任。
- (十四)本局保有修正各項條文之權力,駐村藝術家(團隊)應配合辦理。
- (十五)駐村藝術家 (團隊) 績效評估項目:
 - 1. 營運計畫及回饋計畫執行程度。
 - 2. 申請空間是否充分使用。

- 3. 與本園區辦理的活動是否充分配合。
- 4. 進駐期間具體活動成果。

附件1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9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駐村藝術家 進駐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			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		
申請工作室編號排序		第1序位	江:編號	<u> </u>				
			1:編號					
		第3序位	1:編號	0				
		本局保留最後分配權利,若不接受視同棄權。						
申請人名稱								
申請團隊名稱	(個人申		請免填)					
申請團隊統編			(無則可免填)					
申請團隊地址								
	姓名							
	身分證字	號			生日	3		
團隊負責人	聯絡電話	5			行動電	電話		
	E-mail					·		
	地址							
團隊申言	青,應敘明	所有成员	員簡(經)歷及犭	雙獎紀錄(村	闌位不足請	自行增加欄位)		
姓名	聯絡的	電話 成員簡(經)歷				歷		
個人創作								
簡(經)歷								
個人獲獎紀錄								
	申請人(或負責人)簽章:							
本表若不敷書寫,請另紙繕打加附。								

附件2

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09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駐村藝術家進駐】 (格式不拘,惟需包括以下各項內容說明)

- 一、申請緣由
- 二、個人(或團隊)介紹
- 三、創作理念(含約略內容、媒材、尺寸、件數、進度)及進駐計畫(含對 外開放時程)

四、預期成果

五、回饋計畫

附件3

檢附送審作品或活動紀錄一覽表

□電子圖檔/照片___張

編號	作品名稱	尺寸	材質	作品年代	編號	作品名稱	尺寸	材質	作品年代
1					6				
2					7				
3					8				
4					9				
5					10				

□DVD ___ 片

作品順序	作品名稱	發表 年份	發表地點	內容簡介	長度 (分'秒")	申請者於作品中所 擔任之工作

□其他

編號	附件項目	說明文字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109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駐村藝術家 合約書(稿)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甲方)與_____(以下 簡稱乙方),為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藝術家進駐事宜,雙方 同意訂定本合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- 進駐期間由甲方進行乙方之管理,協助乙方各項活動,拓展藝術 創作發展與對外關係。
- 2、乙方應按照所提之進駐營運計畫中之回饋計畫確實執行。
- 乙方與甲方之間,應本「互信、互助、和諧」基礎,建立良好關係。
- 4、甲方僅提供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既有之空間,乙方進駐期間, 所需之水、電、保全、網路、創作所需相關設備、器材等費用, 由乙方自行負擔,乙方並需自行負責進駐空間環境衛生、消耗物 品更換及物品保管。
- 5、進駐期間為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。
- 6、乙方進駐期間,須於甲方開館日運作,並依進駐營運計畫所規劃 時程對外開放參觀,每月至少進駐15天,每天不限制創作時間, 每月至少開放8天(至少需含4個周末假日)工作室。
- 7、乙方進駐之工作室編號: 。
- 8、 進駐期間,須配合本園區舉辦之藝文推廣交流、開放日及節慶相關活動(如2020臺中眷村文化節)開放工作室。
- 9、進駐期間至少辦理一場藝術教學工作坊,與民眾進行互動。
- 10、於11月期間對外辦理駐村藝術家年末創作成果展演發表。
- 11、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乙方擁有,惟甲方亦享有該 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之權利。
- 12、駐村期滿前,乙方得留存一件駐村期間之作品予本園區。
- 13、乙方應於進駐前繳交新臺幣2,000元(3個月水、電相關費用金額) 保證金;該保證金於進駐期滿後,若無欠繳水、電、保全等費用 或損壞設施情形,由甲方無息一次退款。

- 14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(助手、助理、學生、秘書、合夥人、共同創作者…等),擅自轉讓本項進駐權利予他人。
- 15、乙方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內,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進駐成 果紀錄(包含文字敘述,並附照片、圖片、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 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)予甲方,並應於進駐期滿後一週內將工作 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,進駐空間予以回復原狀。
- 16、進駐期間,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,有進入工作室勘查、救難 之需時,得不經乙方同意進入工作室。
- 17、進駐期間甲方所辦理之消防安全說明及訓練,乙方應全程參與並 熟悉所有消防器材使用常識。
- 18、有下列情況時,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者,得取消 進駐資格,並由甲方通知備選者遞補:
 - (1) 簽約後,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經向甲方報備獲准外,未能確實執行 進駐營運計畫。
 - (2) 有擾亂環境安全安寧、使用危險器(媒)材、破壞原有房舍結構 或設施安全、影響整體觀瞻及違反公共及消防安全等情事。
 - (3) 進駐空間因具有「聚落建築群」文資身分且位處市定遺址「清水中社遺址」範圍,進駐藝術家任意進行空間修繕工程,如泥水作、拆除、木作、水電、裝潢、破壞牆面、損壞結構及進行地面以下之挖掘、翻土等破壞地形地貌或原景觀風貌行為。
 - (4) 有作品標價、烹煮食物及室內使用明火等行為。
- 19、乙方未履行合約致遭甲方取消進駐資格,應於甲方通知日起二週內將工作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,未能如期搬離者,由甲方予以撤離相關物品,如有損壞、或遺失,甲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- 20、乙方應配合甲方政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,並不得向甲方 請求補償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或損失。
- 21、本合約正本2份,雙方各執1份,如有爭議,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 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代表人:

地址: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(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)

電話:04-26274568

乙方:

進駐者 (團隊名稱):

代表人:

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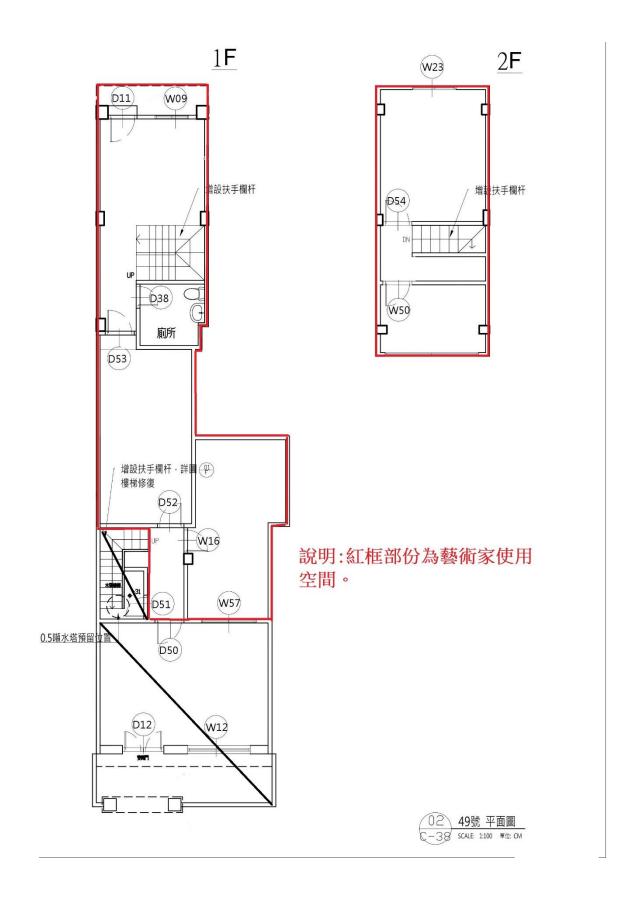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進駐平面圖:

109年營運空間配置圖-42戶西側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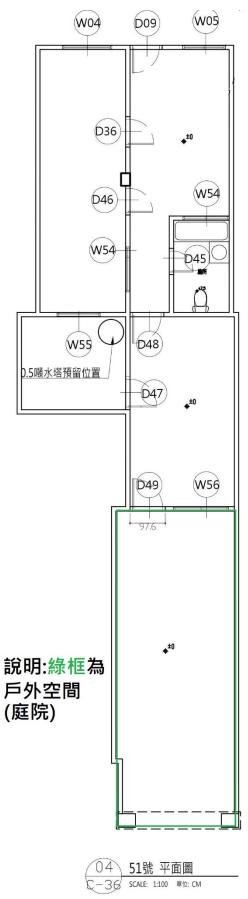


42戶東側平面圖-41號為公共交誼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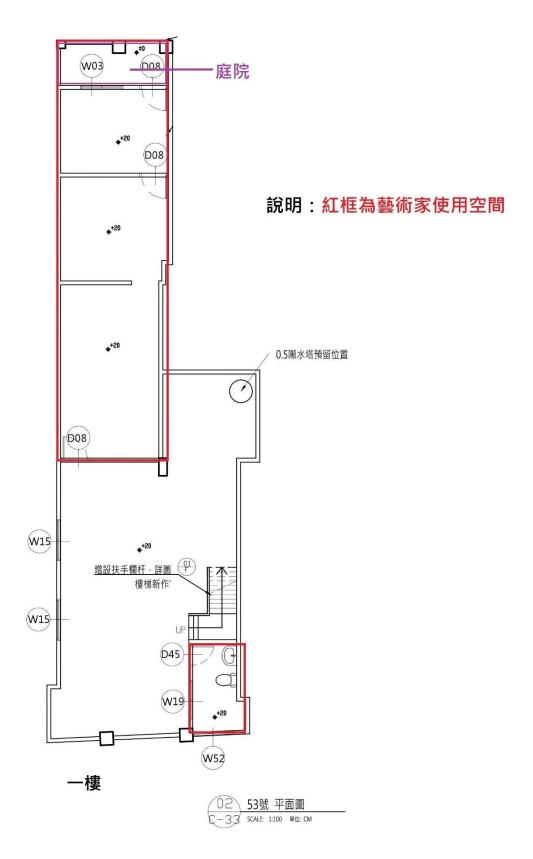
修改:藝術家進駐空間-49號平面圖(使用面積約87平方公尺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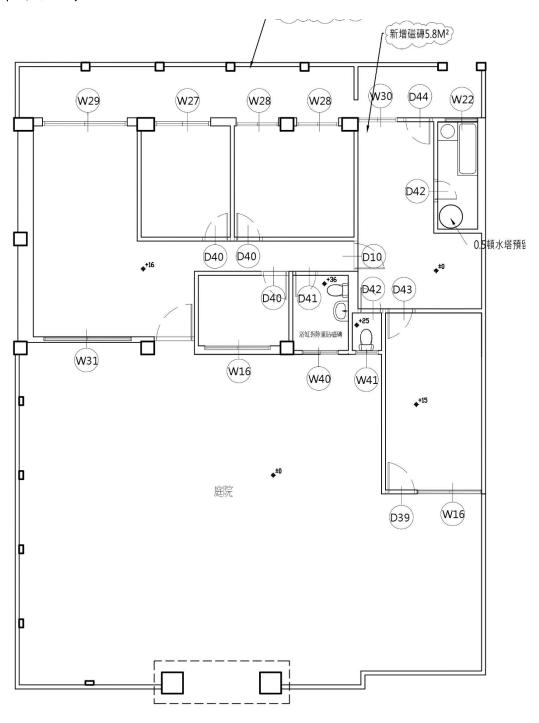
藝術家進駐空間-51號平面圖(建築物總面積64.56平方公尺,庭院面積29.32平方公尺。)



藝術家進駐空間-53號平面圖(使用面積45平方公尺,庭院面積4.75平方公尺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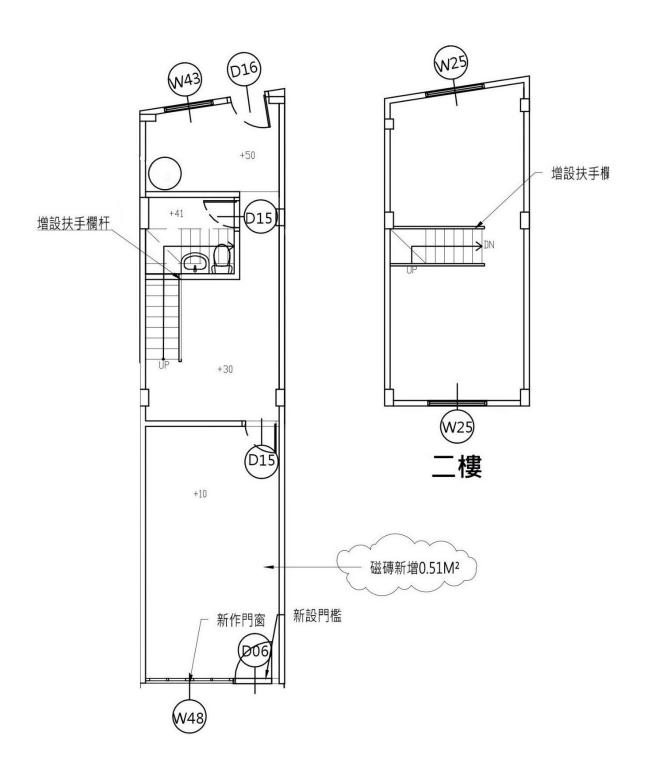


藝術家進駐空間-55號平面圖(建築物總面積107.5平方公尺,庭院總面積151.97平方公尺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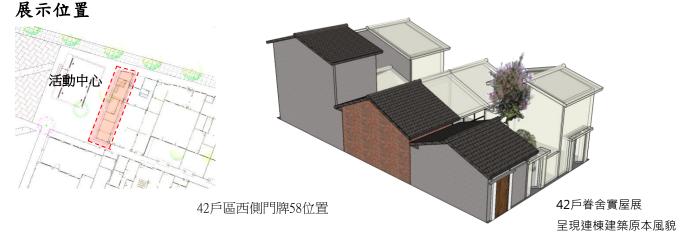
02 55號 平面圖 C-30 SCALE: 1:100 單位: CM

藝術家進駐空間-58號平面圖 (建築物總面積70.3平方公尺)





進駐眷村房舍類型-內容呈現(以58號房舍為例)



展示類型—16戶連棟式建築:為呈現早期連棟式建築,因此依照原有建築配置還原舊有樣貌,也因經歷過增改建,原有入口的門樓也受到增建的原因被包覆在建築物內,形成特有的入口樣式。本戶空間狹小,故前後院皆已增建,並往上加建到二樓,更形成了42戶區連棟屋頂高低錯落的特殊景象。

